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334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泽鹏水泥混凝土电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泽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泽鹏水泥混凝土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新建组，建生产车间1200平方米，建水泥电杆生产线一条。预计年产量5000根，年产值1000万元。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9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6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

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原料储棚全封闭，运输车辆篷布遮盖，硬化场区地面。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《水泥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相关要求。生产车间全封闭，配料机、搅拌机上方各设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 m排气筒。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，确保排放达到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61/941-2018）相关要求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+8 m高排气筒处理，确保排放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餐饮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置。洗车台沉淀池污泥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废钢筋外售综合利用。废

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废含油手套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相关要求。

(五)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,定期由吸粪车抽吸,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0月12日

审批专用章

6100000678872

(此页无正文)

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